

事故傷害防制

事故傷害的種類很多，範圍很廣，不易分類，茲將一般的分類方法介紹於下：

一、廣義的分類：

- 1.天然災害：如颱風、洪水、地震、雷殛、海嘯等因自然現象而發生的事故傷害。
- 2.人為災害：如車禍、摔傷、溺水、火災等因有意或一時疏忽而發生的事故傷害。
- 3.物質環境所：如建築物倒塌、電線走火、運動設備之損壞而造成的事故傷害。
引起的災害

二、狹義的分類：

- 1.家庭災害：如室內、庭院、廚房等處所發生的摔傷、中毒、燙傷、切傷等事故傷害。
- 2.職業災害：各行各業都有其特殊危險性，依職業種類而有所差異，一般言之，以礦場、林場及建築工業災害最高，商業最低。
- 3.交通災害：近年來由於都市發展和車輛增加太快，結果交通事故傷害日趨嚴重。分析其原因，不外人的因素，如駕駛人和行人的過失、車輛的故障，以及道路與氣候的影響所致。
- 4.學校災害：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的統計指出，事故傷害是5~14歲和5~24歲兩個年齡組的第一大死因。其中又以運輸事故所占比率最高。